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该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授信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风险可控。

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建议董事会在申请授信额度时，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与银行进行充分沟通，争取获得最优惠的授信条件。同时，要求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二、对《关于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

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全面、详实，能够准确地反映 2021 年、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静芬、华佳、孙继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